試論《普賢行願品》之十大願

校　　名：玄奘大學

系　　級：宗教系研究所 一年級

學　　生：釋光持

日　　期：103 年 9 月 15 日

提要

《普賢行願品》是出自《華嚴經》最後一品 ── 入法界品，是《華嚴經》的結論精義。《華嚴經》是佛陀所說一切經的總題目。此經的源由，是釋迦牟尼佛成佛後，開示佛的境界，引導眾生如何「學佛」與「成佛」的一部經。是為佛教教義中一部極重要的經典。據《華嚴經》序分中記述，茲因有善財童子發心學佛，不知如何修學，因他宿世因緣，讓遇上了文殊菩薩而針對其問題，引導如何學菩薩行，如何修菩薩道，而給了一套切實的方法──「參訪善知識」。其在歷參五十五位善知識，成就普賢行願之經過時。普賢菩薩就告訴善財及現前大眾，假使要成就如佛一般──「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的功德，就應該修行十種廣大行願，方能通達。

據知《華嚴經》精義的行持，落實在《普賢行願品》之十大願。經中很清楚的指出眾生要「學佛」與「成佛」兩項基本要則：一是不捨眾生。二是行菩薩道。而這二要項即離不開本品之「普賢十大願王」。這十條行願的總綱領，其順序是不可顛倒，每一條都包含圓滿的行門，條條如是，互相含攝。是故，《普賢行願品》是以證入華嚴法界、詮釋十大行願為旨趣，並以利益有情為入門，迴嚮往生到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為方便。因此，本文以《普賢十大行願品》做為探討主題，文獻領域是以據古代與近代文獻等為素材，試析菩薩的悲智願行之慈航而有能入所入之教理行証。做為初學者學習的方針，因而發大願樹立一個崇高的目標，以堅定的志願去如法實踐修行以達至極樂淨土，以此做為本文的成果。

關 鍵 字 ： 普賢、十大願王、華嚴經

目 次

壹、前言 4
貳、正文 5
甲、大方廣佛華嚴經簡介 5
一、本品的出處 5
二、略說經題 5
三、略說譯本 6
四、略明品題 7
（一）釋譯者 8
（二）當機者與說法者 8
乙、普賢行願品簡介 9
一、普賢的名義 9
二、普賢菩薩之行願涵義 9
丙、淺談十大願王 11
一、禮敬諸佛願 11
二、 稱讚如來 14
三、廣修供養 15
四、懺悔業障 17
（一）何謂業障 18
（二）懺悔 18
五、隨喜功德 20
六、請轉法輪願 21
七、請佛住世願 23
八、常隨佛學願 26
九、恒順眾生願 27
十、普皆回向願 29
參、結論 30
參考書目 32

壹、 前言

《華嚴經》云：「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1] 此十大行願，出自《四十華嚴》最後一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2]。為唐．般若三藏於貞元十二年（796）譯出，收於大正藏第十冊。據知清涼國師曾於《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提到《普賢行願品》「為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功高益廣；能簡能易，唯遠唯深；可讚可傳，可行可寶」[3]，乃學佛者所不可缺，若能深入修學，從中可領略普賢廣大無盡的行願。[4] 倘若不修普賢行，就不能圓成佛道。《普賢行》其需要有普賢心，即菩提心（是成佛的心）。而方法是要遠離生死輪迴及為苦眾生做依歸處的十種行為。至於普賢十大願其是何來由，據《華嚴經》序分中記述，茲因有善財童子發心學佛，不知如何修學，因他宿世因緣，讓遇上了文殊菩薩而針對其問題，引導如何學菩薩行，如何修菩薩道，而給了一套切實的方法──「參訪善知識」。其在歷參五十五位善知識，成就普賢行願之經過時。普賢菩薩就告訴善財及現前大眾，假使要成就如佛一般──「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的功德，就應該修行十種廣大行願，方能通達。

《普賢行願品》所謂十大行願：「**一、禮敬諸佛；二、稱讚如來；三、廣修供養；四、懺悔業障；五、隨喜功德；六、請轉法輪；七、請佛住世；八、常隨佛學；九、恒順眾生；十、普皆迴向。**」[5] 另在《華嚴經》中也有談到，佛陀開示普賢十種行願法

---

[1] 參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卷， T10.293.844b23～b24。

[2] 參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參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經號：293，臺北:新文豐出版，1992 年 3 月 1 版，第 844 ～851 頁) 第 844 頁 b 欄第 19 行。簡示為 T10.293.844b19。以下凡《大正新修大藏經》 資料任可出處，將依此格式標明，不另作解釋。

[3] 見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 年 2 月， 第 383 頁。

[4] 見《大正藏》T10.293.844～851。
罽賓．般若三藏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其內容係勘同舊新兩譯《華嚴經》的〈入法界品〉一品，但文字上大為增廣；尤其是第四十卷有普賢十大行願，和新添的普賢廣大 願王清淨偈，是前此兩譯《華嚴經》中所未有」。

[5]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844.b21～b28.

門，最後是導歸於彌陀淨土。這是普賢菩薩先讚嘆普賢行願的殊勝功德，再示普賢行願名相，又明修習普賢行願的方法。本文探索的動機以普賢十大願王為主因，即望能發願行持這十大願時，能更明白普賢菩薩悲智心切的含意，而品嚐到十大願廣大法味。是故，所採取的文獻範圍，以古代與近代文獻等為素材。嘗試從初期的大乘經典中，尋覓最初的普賢行內涵，這十大願之義理及修習，以拋磚引玉方式敘述十大願實踐的方法，引導眾生「由解到行」，其在依十大行願次第修習，「繫念於佛的法身、功德、相好、名號而攝心不亂」，「普入法界，生極樂國」。[6]

貳、 正文

甲、大方廣佛華嚴經簡介

一、本品的出處

如前所述，本品是出自《華嚴經》，──「入法界品」。俗稱《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最後一卷經文的完結篇，這是筆者研讀《入法界品》及參考近代學者之著作後，才瞭解並釐清的疑惑。《大方廣佛華嚴經》 (以下簡稱為「華嚴經」)，素有「經王」之稱。乃大乘佛教重要經典之一。據說《華嚴經》本有上、中、下三種版本，[7] 傳說佛滅度後的七百年，龍樹菩薩往龍宮見《華嚴經》駐足翻閱這三本，記憶其義，後還人間，寫成一萬頌偈，四十八品（或謂三十八品），也即今所流傳人間是屬於「下本」的《華嚴經》。其下本主要是記載佛初成道於二七日，對上根利智的文殊、普賢菩薩說《華嚴經》，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令證悟華嚴境界，頓超直入妙覺佛位的境界。[8]

二、略說經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是人、法、喻三種立題，「大方廣」為法，「佛」為能證之人、「華嚴」是譬喻。即成就萬德圓備之果體因行的譬喻，因此以種種因地之萬行，來嚴飾佛果之深義，則稱為「佛華嚴」。而「經」乃通題，經教和法界的每一法皆無界限。因此，台灣學者性禪法師在其碩士論文裏有談到，《華嚴經》就是顯發「一心法界」體用，

---

[6] 參釋印順《淨土與禪》，新竹：正聞出版社，民國82（1993）年6月。第235～236頁。

[7] 見志磐撰《佛祖統紀》第五卷， T49.2035.174a25。

[8] 見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 年 2 月，第 383 頁。

開顯出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理事圓融的華嚴三昧。相對於一樣是以蓮花作為譬喻的《法華經》來說，其重點在於說明「佛陀本懷」，以教育為中心，說明種種成佛的修行理路之妙理妙諦。[9] 所以，《華嚴經》的重點則以這朵蓮花的清淨莊嚴來描述「佛境界」，說明證此境界的因位果報。因此，《法華》教義在明教導眾生入佛之知見，而《華嚴經》的重點在顯明圓滿莊嚴的佛境界，及悟入此一境界的教理。

三、略說譯本

據近代學者高永霄與高觀如在其論文內文有談到，此經是在佛滅度後，由文殊菩薩和阿難尊者等大德結集於鉄圍山間，當時大龍菩薩以《華嚴經》之殊勝，閻浮衆生機緣未熟不堪受持，而將之收藏於龍宮中，直至佛滅後約七百年間（一稱九百年），南天竺國龍樹菩薩入龍宮時，見藏有此《華嚴經》三本，其上中二本華嚴，非是凡力所能受持，故祇傳誦十萬偈，四十八品的《下本華嚴》還於人間流通。今中土之《華嚴經》乃此本之撮略，為四萬五千偈，故可稱爲《略本華嚴》[10]。

此下本《華嚴》傳入中國後，曾經有三種不同的漢譯本流出於世，依其翻譯年代的順序，依序是《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及《四十華嚴》： 而《普賢行願品》是《四十華嚴》最後一卷，全名為《大方廣佛華嚴經 •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然而，《華嚴經》三大漢譯本，[11]見表如下:

年代	經名	卷數	譯者	品數	偈頌	註疏	出處
東晉 (418~420)	《六十華嚴》(舊譯)	60	佛馱跋陀羅	34	三萬六千	◎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智儼) ◎華嚴經探玄記(法藏)	大正藏第九冊

[9] 參釋性禪《菩薩願實踐嚴淨佛土－以＜普賢行願品＞為主之探究》，收於《法鼓佛教學院》 碩士論文，網址：http://blogs.ddbc.edu.tw/xingshan519，日期：2010/01/01。

[10] 參高永霄撰<華嚴經>導讀 ，收於釋素聞編輯《內明》第 294 期，香港：內明雜誌社，1996 年 9 月 1 日出版， 第 15 頁。

參繼夢法師著《華嚴宗哲學概要》，收於《般若文庫 32》，圓明出版社第 37 頁.

見高觀如著《大乘佛教概述》,臺北：常春樹書坊，民國 73 年（1984）九月出版，第 91 頁。

[11] 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第 767 頁。

唐(695~699)	《八十華嚴》(新譯)	80	於闐國三藏法師實叉難陀	39	四萬五千	◎華嚴經疏・鈔(澄觀) ◎華嚴經論(李通玄)	大正藏第十冊
唐(796~798)	《四十華嚴》《普賢行願品》(後譯)	40	罽賓國三藏法師般若	1	一萬六千七百	◎華嚴經行願品疏(澄觀)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四、略明品題

承上文所說，《華嚴經》有三種漢譯本，本品出自《四十華嚴》最後一品──《入法界品》記述著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經過，而《普賢行願品》即為五十三參中的最後一參。[12]是唐般若三藏於貞元十二年（796）譯出的《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又稱《貞元經》。收於《大正藏》第十冊。[13] 此本為《華嚴經》的精髓所在，歷來為佛弟子們最常爾受持的一卷經文。

另，《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有兩二項重要意義：一、「不思議解脫境界」。二、「普賢行願」。「普賢行願」是主動詞，是「能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是受詞，是「所入」。換句話說，要成佛唯有靠修「普賢行願」才能入到不思議解脫境界。簡而言之，即是證入不可思、不可議之境界──解脫。就是常寂光土或是一真法法界。要入常寂光土，就要修「普賢行願」，修這品的人，絕對是上品上生。普賢行願是任何一個眾生，從凡夫一直到成佛的過程，這個過程包括了華嚴的六位行法，也就是菩薩的「五十二階位」，這整個所修的全部過程，都叫做「普賢行願」，這是唯一的成佛大道。

[12] 參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收於《華崗佛學學報》第第 4 期 ，臺北：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出版，民國 74 (1985)年版，第 99～100 頁。

[13] 參蕭振士《華嚴經易讀・入法界品(下) 》，臺北：大千出版社， 2005 年 1 月初版一刷。.

（一）釋譯者

由上所敘，本品譯者為般若三藏。據諦閑法師在《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裏有談到，般若三藏為北印度迦畢試國（罽賓）人，姓喬答摩。七歲出家，二十歲受具足戒。二十三歲至中印度那爛陀寺，依智護、進友、智友等三大論師研習唯識、瑜伽、五明等。後乘船遍遊南海諸國，般若三藏貌魁梧持戒謹嚴，其於唐德宗貞元四年（西元七八八）譯出《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十卷，六年（西元七九〇）七月，奉敕出使迦濕彌羅國。而《四十華嚴》（本品）是其在受賜「般若三藏」之名及紫衣後才譯出。[14]

（二）當機者與說法者

本品當機者為「善財」，代佛宣揚之化主，則為普賢菩薩。然而當機者善財古註名有二義：一、出生時，家現眾寶，請教相師，以為呈瑞，具大福德，故名善財。二、無量劫修行聚集無數功德法財，將近圓滿，故名善財。「善財童子」，一般以為童子是未成年男孩，大概七、八歲左右。佛經不然，乃菩薩通稱。[15]　然而，據一般所知，當機者只有善財一人，但是據《華嚴經》第四卷云：善財領五百童子，親近文殊菩薩，可見非一人。有關此文獻有待考查。

另，有關善財童子為當機者源由。據會性法師其講述《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有提到，善財非今生始修，乃久修之大菩薩，今示現從初發心起，親近文殊菩薩，教發菩提心，引南方參德云比丘（四十華嚴名吉祥云），示修念佛法門，如是輾轉介紹，經五十三位，後參普賢菩薩。[16]　普賢菩薩針對其初發心起，不知如何修學的問題，而提出他的因地修習菩薩道時所奉行的十大行願，給善財童子作參考。因爲，成如《華嚴經》云：「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17]　就如此之理。

---

[14] 參諦閑法師《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出版，民國 87〔1998〕年 6 月，第 19～20 頁。

[15] 參默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收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華嚴典籍研究》，（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 67〔1978〕年 7 月）第 185~328 頁。

[16] 參會性法師講述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收於《實用淨土叢書——八》（臺北：正覺精舍，民國 91〔2002 年），第 35。

[17]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卷十,T10.293.844b23～b24。

乙、普賢行願品簡介

一、普賢的名義

普賢菩薩為本品「說法者」。菩賢，梵語為「三曼多跋陀羅菩薩」，即「周遍的賢善」，這原是讚歎佛德的話，也意譯為遍吉菩薩。另，《仁王護國般若陀羅尼釋》為「三滿多跋捺囉」[18]，以譯音而言，稍有不同，然極相近，「三滿多」是普義，「跋捺囉」為賢義。是故，天恩法師在其碩士論文有談出，普賢菩薩的解釋為：「普是遍一切處義，賢是最妙善義，謂菩提心所起願行及身口意，悉皆平等遍一切處，純一妙善備具眾德。」19 另，有關他的名稱及他的行蹤，在隋朝嘉祥大師吉藏的《法華義疏》〈普賢菩薩勸發品〉記載：

普有二義：一者法身普遍一切處，故總攝三世佛法身皆是普賢法身。如《華嚴經》云：「普賢身相猶若虛空，依於如如不依佛國也；二應身普，普應十方作一切方便。故十方三世佛應身皆是普賢應身，皆是普賢應用」。[20]

又，《智度論》云：「普賢不可說其所住處，若欲說者應在一切世界中住，即其證也」[21]。

由上所明，普賢菩薩是一位具足無量的行願，而普現一切佛剎的菩薩。是故，經文中指出普賢菩薩的行蹤是遍一切處，其在空間上，不限定在某一剎土，時間上，含括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行方便普利眾生。因此經文強調普賢身相是充遍十方，是依如如的真如智而不依佛國。

二、普賢菩薩之行願涵義

本品「說法者」是普賢菩薩所說，不是佛陀所親口宣說的，其由來，筆者依據天恩法師的論文資料所知，當釋迦牟尼佛在海印三昧中所彰顯的諸種甚深微妙法門之後，普賢菩薩便深深地覺得對佛陀所實際修行的法門，實在是太尊貴、太圓融、太微妙了，於

---

[18] 見不空奉 詔譯《仁王般若陀羅尼釋》T.19.996.522c16。

[19] 參釋天恩《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收於《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第十四，臺北：華嚴蓮社出版，民國：93(2004)年 8 月版，第 2 頁。

[20] 見實叉難陀奉制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T.10.279. 41c22～42c02。

[21] 見吉藏著《法華義疏》第二十九，〈普賢菩薩勸發品〉，T.34.1721.631b08～631b17。

是便在佛陀的感召之下，代佛宣揚佛理，稱歎佛陀的功德是無量無邊。[22] 於是他便告諸菩薩大眾說：「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23]

另，〈普賢行願品〉的長行中揭示了菩薩的十大行願，如經文所載：

> 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諸行願海。[24]

從引文可明瞭，普賢菩薩所發十大行願，是一種無盡願海，其本體充滿法界故難思議。是故，「普賢行願」是在不可說不可說劫中，所修集的菩薩無邊行願，所以有「普賢無盡願海，深廣難思。」 另，值得一提在道源法師《普賢行願品》筆錄有說到，以十大願王來修學，其最後是導歸極樂。

成如普賢行願品長行後，頌偈前一段文云：

> 「若能以深信誦此願者，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等」。

> 又，「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

[22] 參釋天恩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佛學論文集十四之九

[23] 見實叉難陀奉制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T.10.279. 41c22～42c02

[24] 見唐・般若三藏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T10.293.844b23 ～b28。

這段經文講的如此明白肯定，倘若沒有此品，那麼末法時代的眾生，便沒有辦法「同登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25]。由此可知，普賢十大行願確實是極為重要。所以我們從普賢菩薩所發的十大行願中便可看出，他確實是統一了大行大願，而且表露出其實際的利益和真正的效用。[26] 而他的任務就是基於佛的本願力，立下利益眾生的大願而修行。因此，眾生可透過普賢的行願而瞭解如來的本願。

丙、淺談十大願王

行門的根本，即具足「普賢十大行願」，這是成就如來功德的法門。普賢行的核心是圓滿的心量，「心包太虛，量周沙界」，這是普賢菩薩的心量；以此大心量修一切善法，皆是普賢行。清涼國師言：「行願一品，為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功高義廣，能簡能易，唯遠唯深，可贊可傳，可行可寶，西域王臣，未有不習，為吾人學佛所不可少之典章」[27]。《華嚴經》上，將普賢無量的行門歸納為十大綱領，即「普賢十大願王」，這十條是普賢行的總綱領。而前八願乃自利之上求願，後二為利他之下化願，由自他兩利、悲智雙運而趣入佛道。[28] 是故，竺摩法師談到，欲修學這十大願王，其十個順序是不可顛倒。本文將各別淺論十大願王，顯示菩薩行者偉大、徹底的無我精神，及發大心、立大願，廣行六度，行願合一，以致念頭相續不斷，身、語、意三業也永不感厭倦。[29] 以下為十大願詳情：

一、禮敬諸佛願

「禮敬」，此是行門的根本。約字義上來說，「禮」是身業，就是身體上的禮拜，「敬」是意業，是發自內心的真誠恭敬。[30] 禮敬是身體力行的具體行動，是起而行，故首列為第一。[31] 至於，為何要「禮敬」？經云：「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近代

---

[25] 參道源《普賢行願品》筆錄，於民國 66(1977)年，臺北:志蓮精舍宣講。收於《般若文海》網頁。

[26] 參上引書，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第 102 頁。

[27] 見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 年 2 月，第 383 頁。

[28] 參上引書，釋文珠，第 13 頁。

[29] 參上引書，釋竺摩，第 54~56 頁。

[30] 參聖嚴講錄《普賢菩薩行願讚》(一) ，收於《經典琉璃》第 95 期第 3 版。臺北：法鼓雜誌出版。民國：82(1993) 年 11 月版，第 25 頁。

[31] 參釋圓照《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收於《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四)，臺北: 華嚴蓮社出版，民國 82（1993）年 11 月版。第 325 頁。

學者王哲雄在其論文著作《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提到，作為一個菩薩道的修行者，對於諸佛的功德，必須恭敬禮拜。一則是為感恩教化功德，二則是為自勉見賢思齊，三則是為祈求滯護念。這是普賢行的核心與根基，以「禮敬」為基礎。並且，禮佛不僅是修身之法，亦且是養性之法。[32]若不斷的實踐，可以淨化感情，淨化心靈。[33]

另，據聖嚴法師談到禮敬諸佛，這「諸佛」是指包含所有盡虛空、遍法界，剎剎塵塵、重重無盡的三世一切諸佛，也都要往內心裏面生起誠心及恭敬，而運於「清淨」的「身口意」三業來禮敬諸佛，才算是普賢行願。[34] 另，近代學者楊政河在其論文有探討佛教禮敬的程度的不同，可分為十種，見如下表：[35]

十種禮	釋義	修法36	五教 [37]
一、我慢禮	如碓上下，外雖禮拜而內則馳蕩，並無敬意。這種點頭式的禮拜，為色身所障，自恃高貴，根本就沒有恭敬心。	此二邪禮	
二、唱和禮	為求名譽而禮者高聲喧雜，辭句渾亂。彼唱我和，自己無主見，為意業不敬，人禮而我禮，缺乏至誠懇切的意念。以上兩者是不合禮敬的儀式。		
三、恭敬禮	五輪著地，運心觀想，捧足殷重。三業相應，虔誠恭敬，為契合佛法標準的禮儀。		第一愚法聲聞教，第二教中分教義。

[32] 參王哲雄《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收於張曼濤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66 冊，台北：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 67(1978)年 12 月初版，第 296 頁。

[33] 參王哲雄，見上引書，第 312 頁

[34] 參聖嚴法師講錄《普賢菩薩行願讚》，第 28 頁。

[34] 參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第 112 頁。（另，《法苑珠林》卷二十〈致敬篇〉引北魏・勒那摩提所說七種禮法以辨禮之邪正）.

[35] 參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500 頁。

[36] 參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495 頁。

四、無相禮	深入法性，離能所相。這是深入法性，離自他相，觀自本性，令心佛相互為用，則能所相薰，而了知心佛一體，當體即空，自然能遠離能禮所禮的相。	修空觀禮 (真諦佛)	第二始教禮
五、起用禮	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遍，禮不可禮。雖然沒有能禮所禮的相，但是還能普運身心，遍入法界體，發廣大心，如普賢一身現多身，遍禮剎塵數諸佛，如影隨形普遍，為稱體起用，理事無礙。此禮是不可以有形的禮來限度它的。	修假觀禮 (俗諦佛)	第三終教禮
六、內觀禮	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 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以吾心中眾生，禮我自性中佛，身相空處即法性身	修中觀禮 (第一義諦佛)	第三教 中實教禮
七、實相禮	禮內若外，同一實相。 實相無相，不論是內外諸禮，內觀自佛，外觀他佛，性皆空寂，體用不二，即能所無能所，則自他雙泯，證入法性，悟無生法忍，都是同一實相的法身體性。		第四 頓教禮
八、大悲禮	隨一一禮，普代眾生。 觀大地一切苦惱眾生，皆在我的心中，故隨順任舉每一個能禮所禮，都能普代眾生懺悔、消災、祈福		
九、總攝禮	攝前六門以為一觀。這是總攝三至八門，統和為觀照禮		
十、無盡禮	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這是進到重重帝網的境界之中，不論敬佛與禮佛，都是相互攝入，重重無盡。是為普賢菩薩的禮，以稱性智，禮稱性佛，依正轉成光明法藏，故能禮所禮，俱無窮盡。		

如實「禮敬諸佛」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諸佛世尊，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如對目前，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一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虛空界盡，我禮乃盡，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38]

由上經文所明──起深信解，如對目前，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可知有如是次第：（一）起深信；（二）深解；（三）如對目前──起觀；（四）清淨身、語、意業；（五）常修禮敬。換言之，由起深信故而得深刻的瞭解，進而修定起觀，觀想十方三世一切世尊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因而萌生清淨的身語意三業，禮敬諸佛世尊，並且時時清淨三業，常常禮敬諸佛。然而，禮為首的同時，即以除我慢，因此，「禮敬諸佛」是由謙恭為初發，能知諸菩薩求道首由此啟發；正如啟示眾生，能謙下虛心才能說是真正跨出修學佛法的第一步，否則，若存以我慢的成見，怎可能完成修學佛法的長遠道業。是故，對一切人事物、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都要禮敬。其用意，即我們眾生，未明心見性，須憑堅定的信心和宏大的願力來禮敬佛。

二、 稱讚如來

「稱讚如來」屬語業的禮敬。也是屬心意肯定的具體表現。約字義上來說，「稱」，有稱揚、表述聖德的意思。「讚」，有嘉許、讚嘆功德之意。「如來」乃佛之通號。39 過去諸佛都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所以稱為「如來」。至於，為何要稱讚如來？因為如來乃非世間凡夫、出世二乘聖者，乃至所有菩薩中都無有能及者。所以，我們更要讚歎如來功德的圓妙，使得人們都能由於口讚能使心生嚮往，引發見賢思齊之心，然後依教奉行，入佛知見，這樣便可達成弘揚佛法的效果。[40]

讚佛的行相，約能所說，可分為三項：一、所讚境之廣大，即盡空遍界，所有佛剎

---

[38]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第 10 冊第 844 頁中欄第 29～下欄，第 7 行。

[39] 參上引書，釋圓照《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第 334 頁。

[40] 參上引書，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第 114～115 頁。

極微塵數眾多佛。二、能讚因心，即以普賢行願極精深的殊勝理解，顯現當前的正知正見。三、能讚之行相，於每位佛前，能以超過辯才天女的微妙舌根，發出如大海般的音聲、言辭，稱讚一切如來像大海般的功行善德。[41] 由於時空無限，故其功德亦無盡。

「稱讚如來」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遶，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遍。[42]

由上經文所明，對於如來的稱讚有如是次第：（一）以甚深勝解；（二）現前知見；（三）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四）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五）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換言之，由以深刻且殊勝的瞭解，進而修定起觀──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塵世界的極微塵數佛及其菩薩海會，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進而以比辯才天女更超越的辯才，以種種音聲言辭來稱揚讚歎一切如來的無量功德。能以如是辯才之讚嘆如來功德者，其果味其實是九地菩薩以上的境界，方能達成一者、時間上的窮未來際相續不斷；二者、空間上的盡於法界無不周遍；三者、超越辯才天女的微妙舌根；四者、足以讚嘆如來功德海的適當言詞。是故，若能依照這普賢行願精進修習，即可成就《華嚴經》中所說的十種妙舌，即如來廣長舌相。

三、廣修供養

約字義上來說，「廣修」，是廣大不狹隘，實行修持的意思，「供養」是供奉敬養的意思。此對上含親近、奉事、尊敬的意思，對下含同情憐惜、愛護的意思。「廣修」者，謂廣羅五塵貴品，修飾百味珍饈，陳供法界如來，奉養十方海會。[43] 如佛前上供誦：「**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願皆飽滿，令今施者得，無量波**

---

[41] 參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524～526 頁。

[42]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第 844 頁下欄第 12～19 行。

[43] 參諦閑大師 輯要《普賢行願品輯要疏》，第 34 頁。

羅蜜」。以廣大平等心修無相供養，作無為的功德，自然能獲得福智、壽命的莊嚴，以致成就無量壽佛。[44] 然而，把廣修供養這範圍縮小，就有三種，即從敬田、恩田、悲田中去行持。

然而，供養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45]

由上經文所明──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可知有如是次第：（一）起深信；（二）深解；（三）現前知見；（四）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五）常為供養；（六）如說行。換言之，由起深信故而得深刻的瞭解，進而修定起觀，觀想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塵世界的極微塵數佛及其菩薩海會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進而以上妙諸供養具悉皆供養，並且常常供養上說諸佛，甚至依諸佛如來所教而為奉行。雖說是中作了種種財物資具供養，但最為殊勝的供養卻是奉行諸佛所教，因為唯有成佛才是令諸佛最為歡喜之事。

另，在校量顯勝方面，總說各種供養中，以修學佛法為最上等。若各別說明，有七種法供養如下：

七種法供養	釋義
1.如說修行供養	依法修行，言行一致。
2.利益眾生供養	勤求佛道，利益眾生，令離苦得樂。

[44] 參釋竺摩《普賢十願講話》，檳城：三慧講堂印經會，西元：1995 年 5 月出版，第 69 頁。

[45]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第 844 頁下欄第 24 行～第 845 頁上欄第 14 行。

3.攝受眾生供養	以慈悲心，善巧方便，隨順攝受眾生意樂。
4.代眾生苦供養	能對上契合佛的大慈悲心，代替眾生受苦。
5.勤修善根供養	種植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善根，能增長諸善德，以法供養。
6.不捨菩薩業供養	不捨「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事業，為上妙供養。
7.不離菩提心供養	菩薩以菩提心為正因，大慈悲為根本，才能弘法利生，成就佛道。

以上七種供養，從無相無為的淨法上論供養，非從外在財物施捨而是內在實修上積集善根資糧，卻成就最上妙的法供養。能夠做到這一步，才是真正的法供養，因為修行是一切供養的總綱。「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46] 又，《華嚴疏鈔》提到，從較量供養功德上，如行者先前所作財供養的無量功德，卻遠不及一念法供養的功德，甚至連極微數之一分也不及，此因諸佛重法、依法而修行成道故。[47] 因此，依如來的教法奉行乃為最上最真的供養。

四、懺悔業障

佛說：「業不重不生娑婆，障不重不為凡夫。」是故，無始生死以來的每一生中，都曾造過不少罪業。佛又說，凡夫於「舉心動念」之間「無非是業，無非是罪。」無怪乎普賢菩薩在《行願品》中要告誡我們：「懺悔業障」。[48]

「懺」是陳露先罪，「悔」是改往修來。除惡罪障，成淨戒善。[49] 「業障」：眾生無始以來因為三毒造下無量罪業，因而因緣成熟而現起種種的果報，這些果報的出現障礙了修道的前進，所以名為業障（煩惱障、所知障、報障）。另，依據文珠法師曾在其開示中，講述「懺悔業障」即是從聞法中，對過去所造種種罪惡，知過而思悔改，於三寶前發露懺悔，祈希罪業消除，以免障礙善法的進修。[50]《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云：「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業。」[51] 又，《大般涅槃經》

[46]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T10.293.845a24～a28。

[47] 見唐．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535～572 頁。

[48] 參聖嚴講錄《普賢菩薩行願讚》(一)，第 35 頁。

[49] 見《華嚴經疏論纂要》下冊，第 2841 頁。

[50] 參文珠法師 講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報佛恩網：www.bfnn.org.（13/04/2010）。

[51] 見瞿曇法智譯《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T.1. 80.893c12～893c13。

云：「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52] 。一個人如果自知有過，應生慚愧心，即應當立即懺悔，所謂「懺悔則安樂，不懺罪益深」，所以「懺悔」是佛教極為修行法門。以下咯說「懺悔」與「業障」二意。

（一）何謂業障

「業障」：顧名思義就是指多生多劫以來，所造作五逆與十不善業道的罪業而言。而障又可分為三種障：這三種即是回向偈的「願消三障諸煩惱」的「三障」。其三意見表如下：

三障	內容
一、煩惱障	由貪瞋癡等迷惑所生的稱為惑障，指人的根本無明來說的
二、業障	為人內心行為所造作的不善業，如五逆十惡等罪
三、報障	是指由惡業所感招的苦報，如地獄、餓鬼、畜生三途的果報。

近代學者楊政河談到，這「三障」是由起惑造業感受的苦果；惑是因，苦是果，業是樞紐。[53]孔子說：「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如《地藏經》所說：「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

（二）懺悔

《疏鈔》云：「懺業有三：一、伏業懺，伏令不生；二、轉業懺，願於今身常不入惡道受；三、滅業懺，罪如暗室，懺悔如燈，不以暗多時能拒燈也。」，以前二是事懺，後一為理懺。懺悔與罪業間，互抑制起伏，須兩勢均力敵、程度相當，才能除遣。業障有煩惱、業、報三障或惑、業、報、見四障，能繫縛眾生於生死輪迴的牢獄。然而，在一般佛門中具有三種懺法54：

---

[52] 見曇無讖譯北本《大般涅槃經》第二十九卷，T.12.374.477c07～c08。

[53] 參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第 117～118 頁。

[54] 參上引書，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第 118 頁。

三種懺	內容
1.作法懺	這是要在佛前披陳發露自己所犯罪業，以至誠懇切之心，求哀懺悔。其方法是由身禮拜、口稱唱、意思維。凡是由身口意三業所造作的一切罪業，都能一一如法懺悔，這是毀滅犯戒之罪的一種方法，現在所有的有《法華懺》、《大悲懺》等。
2.取相懺	這是為了滅除煩惱所產生的罪性，必須要在禪定中作懺悔想的修持，以清涼的定心虔誠召感的方法，真實至忱，痛哭流涕，矢革前非，徹底淨化，消除業障。
3.無生懺	這是為了滅除罪障中的無明，自然要正心端坐，觀想罪障的法體是無生，為滌除善惡之隔時所用之懺法；換言之，無生懺又名實相懺，應該攝心於意，不思善，不思惡，惟觀罪性由何而生；應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三界唯一心，心外無別法，一切唯心所造。

經上說：「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這是從根本內心的懺悔，又稱為理懺。在諸懺悔中，以理懺的功能最大。普賢菩薩時時懺悔，刻刻消除三障，這就是念念相續的作懺法。所謂一念心滅則出三界，心如虛空，才算是徹底淨化心地，才能達到真正懺悔的目的。

懺悔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55]

由上經文所明──自念過去無始劫中，因不善的身口意三業十支，能令眾生感得十惡業道，若不懺除，將輪迴生死不息。對造業的果報，無處不受報，唯誠心懺悔，後不

[55]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 T.10.845.19a～a24。

復造才能除滅。為免除三惡道報之苦，應志求善法根本，攝心於普賢廣大行願，勤修善法。[56] 至於，應該如何來懺悔業障呢？，以上經文已明，即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恒住淨戒一切功德。可知有如是次第：一者、念過去無始劫中，由三毒發三業作諸惡業；二者、若惡業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三者、以清淨三業；四者、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五者、誠心懺悔；六者、後不復造；七者、恒住淨戒一切功德。換言之，由自我反省：無始劫來作諸惡業，這些惡業若有形體，則充斥虛空界；因此，從今以後必當清淨三業──不造諸惡，奉行眾善，清淨意念，於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之前至誠發露過惡，不造新殃，並且持以淨戒、安住於一切善法功德之中。

五、隨喜功德

約字義上來說，「隨」是隨順，意不違逆。「喜」是歡喜，心不厭惡。利益眾生是功，長養菩提是德，有功無德，人天福報，必須要離相修善，才算功德。 至於，為何要隨喜呢？隨喜屬三善根之無瞋善根，可消除憎恨、妒忌的心理和多生的瞋恚結習。對「自」己所「行」的善德，即隨自意喜。若對他人所作善，能「勸他行」、「隨喜行」、「讚歎行」，以廣大包容心儘量協助他完成，即隨他意喜。[57] 所隨喜的對象，凡是十法界中，一切凡聖，即使小如一粒塵埃的善法功德，都要隨喜。而且，凡有所見所聞的所有善法功德，皆應歡喜隨順之心給予讚嘆、嘉許乃至同行同事，令對方感受到行善積德受到肯定，而興起精進之心向上向善修學及實踐，如是漸次增上──由人天心而發出世心，由二乘心發迴小向大的菩提心，乃至發願圓滿無上正真之道──成就佛道；換言之，這即是菩薩攝取眾生的方法──四攝法。

真正的隨喜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蜜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佈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及彼十方一切世界，

---

[56] 參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572～593 頁。

[57] 參釋竺摩《普賢十願講話》，第 107～108 頁。

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58]

由上經文所明──隨喜功德可分四類，見表如下：

事項	詳敘
一者隨喜無量諸佛的初發心、修道、成佛乃至涅槃的種種善法功德	此二者，屬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志願。因為深見諸佛功德發起殊勝敬仰而學習之心，見六道眾生之功德將使生憐憫之心，並由此避免輕蔑而捨棄眾生
二者隨喜十方世界所有眾生的善法功德	
三者隨喜二乘聖者的所有善法功德	見二乘殊勝功勝而策發出離三界之志，由是面對一切欲境也不為所惑；
四者隨喜諸菩薩的難行苦行及上求佛道的善法功德。	學習菩薩發心利生求道，即便難行也不捨棄眾生。

由此可見，普賢菩薩所示的隨喜功德，是不論凡聖的，不論多少的，正如《行願品》所說：上從「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的一切功德，下至「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以清淨身口意三業，心念不斷，毫無疲厭的隨喜所有一切功德，這才能達達成修學佛法中漸次往無上菩提道成就。

六、請轉法輪願

「請」諸佛之說法，名為「轉法輪」，為普賢菩薩第六大行願。「請」是眾生的祈求，「轉」是諸佛宣說，「法」是諸佛言教的總稱，「輪」是教法的比喻。願佛權巧開演大乘正法，令未知者知，未信者信，從聞教生解，依解起行，因行而證同於佛，是名「請轉法輪」。然而，佛法以輪子為喻，其主要是因為佛法在佛陀的轉動之下，可以摧毀眾生的煩惱，乃至於外道的非正見，也是被正法所破除的。[59] 是故，藉勸請諸佛說法，可除

[58] 參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第 572～593 頁。

[59] 參釋竺摩《普賢十願講話》，第 180～181 頁。

滅謗佛說法所會引生之障礙，同時能生起慈悲之善根。[60] 又，《俱舍論》中有引妙音尊者的譬喻──法輪就如世間的輪子一般，有輻、轂、輞等所構成，而法輪則由八正道所構成。即以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為佛法的輪輻；正語、正業、正命為佛法的輪轂；再以正定為佛法的輪輞。由此種種條件具足的緣故，法輪的形像是非常地鮮明的。這是佛法導引眾生從凡入聖的要素，唯此才堪名為法輪，所以說「寧知法輪唯是見道。」[61]

然而，法輪有二轉動相，即自三轉和他三轉。此處與《維摩經》[62] 所說三轉法輪，共通指向三乘共法。就一乘圓教而言，乃以無盡佛法契合法界，所轉動的法輪和佛所加被有根機的眾生，屬同一個一真法界。佛、法、眾生平等不二無差別，法輪法爾自然恒常轉動而普遍饒益眾生。[63]　見表如下：

數	自三轉		他三轉		道次第
一	印相轉	如實了知四諦	示相轉	指示眾生四諦法相令了知而趣入見道位。	見道位
二	應作轉	普遍了知四諦： 苦須厭、集須斷、 道須修、滅須證。	勸修轉	勸告眾生趣入修道位： 應知苦、應斷集、 應修道、應證滅。	修道位
三	已作轉	苦已厭、集已斷、 道已修、滅已證。	作證轉	引證眾生趣入無學位： 你已知苦、已斷集、 已修道、已證滅。	無學位

從分別法輪的界限，如《大方廣佛華嚴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64] 然而，真正的「請轉法輪」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

[60] 參釋文珠，第 32 頁。

[61] 見世親造，《阿毘達磨俱舍論》，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29.1558.128c2～c6。

[62] 見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收於《大正藏》T.14.472.519c22。

[63] 參歐陽鍾裕語譯，第 686~689 頁。

[64] 見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收於《大正藏》 T.10.279.76c07。

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遶，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慇懃勸請，轉妙法輪。」[65]

由上經文可明「請轉法輪」可分四類，見表如下：

「請轉法輪」分為四類	
一、從「無數空間」的角度	即禮請無盡空間之諸佛轉法輪。
二、從「無數之佛」的角度	即禮請無數之佛轉法輪。
三、從「無數隨眾」的角度	即禮請無數菩薩圍遶之諸佛轉法輪。
四、從「無數勸請方便」的角度	即以無數方便禮請諸佛轉法輪。

由上四類，可見勸請者之心量及對象，（一）所勸請對象的境界，處所中乃一多無礙和小大無礙故「一一微塵各有不可說」無盡境界般寬廣；勸請對象中以十方三世諸佛為果地人及菩薩為因地人，「每個念有不可說」無邊之多；所能現身的對象中，一念中尚無數，何況多劫時的勸請。（二）所勸請的心量，即廣大及精勤之行持無有間斷，以身、語、意業無有疲厭的以種種方便，勸請成等正覺之諸佛轉妙法輪。這就是顯示普賢心境上的佛剎圓融觀。而且普賢菩薩也深知唯有諸佛如來，才能轉妙法輪，也唯有轉妙法輪，才能導眾生登臨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這是普賢菩薩殷勤勸請佛轉妙法輪的原因。

七、請佛住世願

請諸佛久住世間，為普賢菩薩第七大行願。即對於將示現涅槃之諸佛、三乘乃至一切善知識，普賢菩薩悉至誠而勸請諸佛不入涅槃久住世間。至於，為何普賢菩薩要請佛住世呢？竺摩法師在其著作裏談到，佛乃世間三寶之首，眾生的眼目，指引光明大道。是故，佛備有應機施教的善巧，使眾生彼調伏。[66] 因此，唯願佛久住剎塵劫之動機，乃利樂一切諸眾生。然而，佛本來不生不滅，因眾生根機不同而所見有差異：唯心地清淨

[65]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845.16b～b22。

[66] 參釋竺摩，第 164 頁。

觀佛，佛才常住世間，此乃真勸請。

至於，佛因要入涅槃，故要發願勸請佛住世。慈悲為懷的佛為何不住世度眾生呢？竺摩法師提到其中有兩個理由，即「機盡緣滅」和「機怠示滅」。[67] 成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中有這樣的說詞：「鈔主（圭峯大師）解釋說：眾生心地清淨，見佛常住世間；眾生心地污垢，見佛捨棄生命。佛本不生不滅，隨眾生根機見有差異；所以知道：心地清淨觀佛，佛即恒住世間，這才是真勸請。」[68] 以下佛「入滅」有二種因緣，請諸佛「久住」也有三義，見表如下：

諸佛久住三義	佛陀入滅二種因緣
(一)諸佛神力化往身，隨時出現，隨處出現，接引緣熟眾生。	第一、機盡緣滅──眾生緣盡，示現涅槃。 佛陀出現並非為了自利，而是為了利益眾生，可是一旦與眾生的緣分已盡，一可能性是無法見到佛陀，得不到佛陀的救度；二可能性是即便是遇到佛陀也會當面錯過，也得不到佛陀救化。
(二)諸佛願力所成身，例如西方阿彌陀佛，號為無量壽佛，成佛以來已經十劫，尚能住世無量劫； 又如《法華經》所說釋迦世尊，常住靈山淨土。	第二、機怠示滅──眾生怠惰，示現涅槃。 人都有喜新厭舊的通病，由於每天見到佛就不會覺得遇佛是件難能可貴的事，所以佛陀為讓怠惰的眾生生起警覺之心，令其種善根的緣起，於是便示現涅槃。[69]
(三) 諸佛自在功德身，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常在遍在。[70]	

[67] 參釋竺摩，第 167~169 頁。

[68] 見《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07 年 2 月），第 705 頁。

[69] 參釋演培講解 《普賢行願品講記》，（新莊：慈雲山莊．三慧學處，民國八十四【1995】年農曆七月三十日）第 189～191 頁。

[70] 參聖嚴講錄《普賢菩薩行願讚》(一) ，收於《經典琉璃》第 95 期第 3 版。臺北：法鼓雜誌出版。

然而，「請佛住世」之法，普賢菩薩如是言：

> 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71]

由上經文所明──「請佛住世」可分四類：

請佛住世可分四類	
一者、從無數時間、空間將入涅槃之諸佛	即禮請無盡時空之諸佛住世
二者、將入涅槃之三乘聖者	即禮請三乘聖者住世
三者、將入涅槃之一切善知識	即禮請一切善知識住世
四者、是突顯勸請動機	即禮請住世動機

從此四類中，可見勸請者之心量廣大及精勤之行持，這乃是對佛法修學的好樂，同時展現親近善知識學習，並非只為自身的利益著想，而常設身處地為一切眾生設想，必然會立願勸請佛永住世，這就是菩薩悲願所趨使，唯有請佛住世，才能使正法不致湮滅。成如《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72]，然而，請佛住世並非只請一佛，而是禮請諸佛；不是只請化身佛住世，而是禮請法身住世。這在由此可知，佛乃契合因緣法則下，處處不忘教化眾生。如《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三昧品》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73] 說明聖者親證真如理體，身空、國土亦空，乃無形無相而住於真空境界，即無住而住，無所不住，不同於凡夫妄想執著而心有所住。[74]

---

[71]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845.26b。

[72] 見清遠述《圓覺疏鈔隨文要解》，收於《卍續藏經》第 5 冊，經號 229，第 291 頁 b 欄第 1~3 行。

[73] 見《大正藏》第 10 冊，經號 279，第 34 頁 a 欄第 4 行。

[74] 參釋竺摩，第 174~176 頁。

八、常隨佛學願

常隨佛學，換言之，此願就是「法隨法行」。演培法師說，如要做到如此，這不是一般眾生所能做得到的，因為「常」是無窮盡的、是超乎時間而不計度的，「隨」是隨順不違背宗仰的意義。[75] 為何要「常隨佛學」？楊政河學者深討常隨佛學文獻里有談到，其主要就是可除去墮落與退轉的危機，為了生死大事要超出三界火宅，就應該遵從佛陀言論，藉諸佛因地至果地所經歷的修行和所做的事業為所緣境，啟發內心的智慧而跟隨佛學習。從凡夫初發菩提心開始，一直勇猛精進不退，勤求佛道。[76] 如果不能常隨佛學，那麼佛法對我們，將永遠像說食數寶，不能含有任何利益；所以我們為了追求最終的解脫之道，只有依據佛陀在經律中的指引去實踐。

「常隨佛學」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佈施——剝皮為紙、折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如是一切我皆隨學。如今世尊毘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77]

---

[75] 參釋演培講解《普賢行願品講記》第 204 頁。

[76] 見上引書，楊政河參楊政河撰《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收於《華岡佛學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九年（1980）10 月 10 日出，112 頁。

77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845.5a～a21。

由上經文所明──「常隨佛學」之法可分四類，見表如下：

事項	詳敘
一者、以毘盧遮那如來求法之勇猛為範	為重法故，願捨下身外物乃至不惜身命。
二者、以毘盧遮那如來佈施之勇猛為範	
三者、以毘盧遮那如來度生為範	廣度不同根機之眾生
四者、以無盡空間一切諸佛之念為範。	學佛之心念──自利利他

四類之中，前二者學習求法時一切法身佛為重，因為重法故，行願者可以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血為墨，乃捨盡一點家產；第三者成佛之後，於一切道場廣度不同根機之眾生；第四者是學佛之心念，佛將法與眾生為其重心，是故，學佛者應如佛一般不應專為自身設想，而應多利益他人。此願以自利功德作迴向。終究會成就圓滿佛果。

九、恒順眾生願

「恒順眾生」為普賢菩薩第九大願，恒與常是同一意義的，即在無限量的時間流中，沒有一個間斷的終點；順與隨也是相同的意思，就在隨順對方的需要而行動；不同的是，第八願的對像是佛，本願的對方是眾生。至於，「學佛為什麼恒順眾生」？竺摩法師曾在其著作提到，恒順眾生，首要可讓學佛的重點在利人；其次，菩薩是佛與眾生的媒介；加上佛、菩薩、眾生是同一理體的。[78] 是故，學習菩賢行願的行者，即是如同普賢菩薩般須發菩提心，而菩提心的意義就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因此，學佛就要如佛一樣以慈悲哀湣眾生，觀照不同種類和根性的眾生，隨順眾生以啟發本具真如本性，分分超脫種種業報現況。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非盲從附和，隨其產生惡業。而以堅定立場順眾生本具真如本性，攝化歸向佛道。此願以利他功德作迴向。《華嚴經》云：「心、佛、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都是已覺悟的眾生，而眾生是未來諸佛。因此，就是對於一切眾生，皆要承事供養。

「恒順眾生」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善男子！言恒順眾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

[78] 參釋竺摩《普賢十願講話》，第 261～264 頁。

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菩薩如是隨順眾生。[79]

由上經文所明──恒順眾生可分四類：

事項	內容
一者、以無盡空間恒順眾生	從空間角度來說，即不分處，所以恒順眾生。
二者、以恒順對象為四類（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的眾生	不分任何眾生，悉皆恒順。
三者、以恭敬佛之心恒順眾生	從恭敬之心，面對一切眾生，視眾生，如視佛。
四者、以無眾生則無佛之心恒順眾生	以感恩之心來與眾生相處，念念提醒自身，一切諸皆從眾生來。

由上重點所明，都一直在談不捨眾生，以眾生為對象，成如經中譬喻，一顆大樹所以能有茂盛豐富的花果，是因為他具有廣大堅固的根盤。倘若根敗壞了。沒根了，大樹就會枯槁而死，更談不到開花結果了。佛陀以花果譬喻為菩薩及佛，而眾生則是樹根，是故沒有眾生，放棄了眾生，就不可能成菩薩及佛了。是故，一切的大願都以眾生為對象，為根本，忘了眾生，就失去了學佛目的。等於想在虛空中造房屋。怎能成功。

《華嚴經》云：「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

[79]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293.845c.24～846c25。

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80　所以，若無眾生則無所謂之佛，如是學佛怎能不以感恩心來度眾生。後二者都是抱持著謙恭之心，明顯以眾生為尊。因此「恒順眾生」的願力是非等閒視之，而是於窮盡虛空法界及過現未三際，以身、口、意三業無間斷、無疲厭的修持，隨順眾生根性化度，故能圓滿成就大悲心，並以大悲心恆順眾生故，能成就供養如來。才能完成佛果的大事因緣。

十、普皆回向願

「普皆迴向願」是普賢菩薩第十大願，此願即攝盡前九大願功德，以「常隨佛學」自利及「恆順眾生」利他二功德，回轉一切所修善根功德，趣向三處，即法性實際、本覺菩提及一切眾生，令除狹劣障礙，生廣大善根。是故，普賢行願者，即使「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且盡未來際，能念念相續無間斷，身語意無有疲厭，所回向的功德無有窮盡。然而，「迴向」的層次有四：(一)迴己向他，(二)迴凡向聖，(三)迴小向大，(四)迴一切功德向無上菩提。 這四個層次，後後勝於前前，後後涵蓋前前，所以，若能回向無上菩提，一定是捨小乘而取大乘， 捨凡塵而取聖境，捨利己而為利他，讚中所言「皆悉迴向於菩提」，乃是最高最好的功德迴向。[81]

如法「普皆迴向願」之法，普賢菩薩如是開示：

> 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所修迴向。[82]

由上經文所明──普皆回向可分四類，見表如下：

---

[80]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293.845.24～846 c25。

[81] 釋天恩《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收於《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第十四，臺北：華嚴蓮社出版，民國：93（2004）年 8 月版。第 2 頁。

[82] 見唐．般若三藏 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T.10.293.846.29a～b07。

事項	內容
一者、綜合九願回向	是回向修習九願的功德，即結合前面九種修行的功德作一綜合回向。
二者、回向無盡空間一切眾生	回向任何空間的眾生都能得益。
三者、回向功德願眾生離苦得樂	是希望眾生都能離苦得樂。
四者、回向功德願代眾生苦	是較前者更進一步，即以自身來代替眾生受苦，願所有的苦都由自身承擔，而眾生所受的都是樂。

以上第十願「普皆回向」皆以無邊修行大海，隨順廣大弘願為宗旨，並以成就普賢法界的德行妙用為志趣。所回向的善根功德，總攝前九大願，毫無保留，平等遍施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共得功德，共種善根，共證菩提。這就是菩薩行願的一個最高最後的究極目的，而且應該要以嚴淨佛土，才能廣濟眾生。是故，凡菩薩大悲下化故要回向眾生；向上求取佛果故回向菩提；離眾生及菩提的執者故回向實際。另一方面，菩薩的善根乃由教化眾生而成就故回向眾生；善根本身屬求菩提的支分方法故回向菩提；對眾生與菩提必須離相故回向實際。三者必互相資助，任一具足三種，方能成就其一種，故《疏鈔》云：「謂證實相，須向眾生，以化眾生，成其自利，斷障證真故；亦向菩提，速證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際故；餘二準思」。

參、 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想要「成佛」非淪為理論上的空談，必要以「普賢十大願」作為對教理實踐的主導，成如普賢菩薩對善財童子開示十大願王之文，逐條縷述將罄，對於他所參的五十三位大善知識所具有的各種解脫法門，都須依靠這十大願王為能入的方便，才能夠彰顯普賢願海的功德。是故，十大願王，乃統攝一切菩薩行的別願，皆「以行願為因華，佛地功德為果德」；發廣大願，以清淨身口意三業無間斷的行持，不捨眾生，一切行願以眾生為對象，若為了根本，忘了眾生，就失去了學佛目的。等於虛空中造房屋。於此，我人凡夫，若能積極推展闡揚其實踐法的願行，無非也告知了眾生實踐的法門不是幻化，不是望塵莫及，而是再於自己的肯不肯作為。是故，行持這十大行願是最契合學佛的眾生實踐發菩提心，邁向修學菩薩道精神最具體且直接的法門與行門，也為學佛者的唯一方針，既使千佛萬佛，也如出一徹。是故，古今歷代祖師大德，無論學華嚴或習他宗，莫不皆以普賢行願品，持為常課 。

總之，《普賢行願品》以十大行願為所詮，以廣大饒益有情為入門，以往生淨土為方便，其旨趣乃證入華嚴法界。《華嚴經》的終極乃《入法界品》，總攝華嚴入證因果。於此，未學解行俱淺，難免有疏漏與不當之處，敬請諸方博雅君子不吝賜正。末學誠摯祝願，祈請十方諸佛菩薩慈悲加持：凡見、聞、觸、知此法之有緣、無緣者均生起佛法的正知正見，現前成就普賢行願！

參考書目

一、工具書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二、經論

隋．瞿曇法智譯《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1冊，經號80，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3月1版，第891～895頁。

唐．般若三藏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經號：293，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 1 版，第 844~851 頁。

宋．志磐撰《佛祖統紀》第五卷，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經號：2035，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 1 版，第 169～174 頁。

於闐國．實叉難陀奉制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0 冊，經號：279，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39～44 頁。

北涼天竺．曇無讖譯，北本《大般涅槃經》第二十九卷，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2 冊，經號：374，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371～379 頁。

胡．吉藏著《法華義疏》第十二卷，《普賢菩薩勸發品》，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34 冊，經號：1721，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621～633 頁。

不空奉 詔譯《仁王般若陀羅尼釋》，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9 冊，經號：522，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522～524 頁。

世親造，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9 冊，經號：1558，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123～129 頁。

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4 冊，經號：472，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519～527 頁。

清遠述《圓覺疏鈔隨文要解》第二，收於《卍續藏經》第 10 冊，經號：279，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24 頁~37 頁。

澄觀撰疏，宗密述鈔《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第五卷，收於《卍續藏經》第 5 冊，經號 229，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西元：1992 年 3 月 1 版，第 289~307 頁。

三、專書

釋印順《淨土與禪》，新竹：正聞出版社，民國82（1993）年6月修訂。

釋竺摩《普賢十願講話》，檳城：三慧講堂印經會，西元：1995 年 5 月出版罽賓國三藏般若奉，歐陽鍾裕語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西元：2007 年 2 月出版。

釋演培講解《普賢行願品講記》，新莊：慈云山莊・三慧學處，民國八十四【1995】年農曆七月三十日。

蕭振士《華嚴經易讀・入法界品》(下) ，臺北：大千出版社，西元：2005年1月初版一刷。

諦閑法師《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出版，民國87（1998）年6月。

繼夢法師著《華嚴宗哲學概要》，收於《般若文庫 32》，圓明出版社。

高觀如著《大乘佛教概述》,臺北：常春樹書坊，民國 73 年（1984）九月出版。

四、文集

王哲雄《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收於張曼濤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66 冊，臺北：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67(1978)年 12 月初版，第 291～312 頁。

敬良著《華嚴對淨土之釋義》，收於張曼濤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70 冊，臺北：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西元：1980 年 10 月初版，第 215～223 頁。

會性法師講述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收於《實用淨土叢書》第八冊，臺北：正覺精舍，民國：91（2000）年，第35～101頁。

釋天恩《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收於《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第十四，臺北：華嚴蓮社出版，民國：93（2004）年 8 月版。第 2 頁。

釋圓照《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收於《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四，臺北：華嚴蓮社出版，民國：82（1993）年 11 月版。第 325 頁。

默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收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華嚴典籍研究》，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7（1978）年 7 月，第 185～328 頁。

五、學報 / 雜誌/ 期刊論文

高永霄撰<華嚴經>導讀 ，收於釋素聞編輯《內明》第 294 期，香港：內明雜誌社，1996 年 9 月 1 日出版。

楊政河《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收於《華崗佛學學報》第 4 期，臺北：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出版，民國：74 （1985）年版，第 99～100 頁。

聖嚴講錄《普賢菩薩行願讚》(一) ，收於《經典琉璃》第 95 期第 3 版。臺北：法鼓雜誌出版。民國：82（1993） 年 11 月版，第 25 頁。

六、光碟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09，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七、網絡

釋性禪《菩薩願實踐嚴淨佛土－以＜普賢行願品＞為主之探究》，收於《法鼓佛教學院》碩士論文，網址： http://blogs.ddbc.edu.tw/xingshan519，日期：2010/01/01。

道源《普賢行願品》筆錄，於民國：66（1977）年，臺北:志蓮精舍宣講。收於《般若文海》。網頁： http://book.bfnn.org/article/0421.htm，日期：2006/01/02。

參文珠法師 講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報佛恩網：http://www.bfnn.org，日期：2010/04/13。